

G248 线康乐至卓尼公路拉石至大岭山段、G667 武威-定西公路白银至贡井段、G699 红寺堡至泾川公路南湫至泾川段公路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招标公告

G248 线康乐至卓尼公路拉石至大岭山段、G667 武威-定西公路白银至贡井段、G699 红寺堡至泾川公路南湫至泾川段是《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改善区域内交通运输条件，打通南北向快速旅游通道，对完善区域内交通条件，带动沿线旅游、服务业蓬勃发展，促进沿线经济稳步增长和为沿线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甘肃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进行招标。

一、招标编号：GSWTYGCG-2024-01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G248 线康乐至卓尼公路拉石至大岭山段、G667 武威-定西公路白银至贡井段、G699 红寺堡至泾川公路南湫至泾川段公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人共分为 3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001 标段	承担 G248 线康乐至卓尼公路拉石至大岭山段公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组织专家会议审查并审批，并取得报告的批复及备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范围，须满足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002 标段	承担 G667 武威-定西公路白银至贡井段公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组织专家会议审查并审批,并取得报告的批复及备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范围,须满足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003 标段	承担 G699 红寺堡至泾川公路南湫至泾川段公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组织专家会议审查并审批,并取得报告的批复及备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范围,须满足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注:

- 1、以上项目基础信息为现阶段暂定内容,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内容为准。
- 2、被邀请人必须同时提交以上 3 个标段的响应文件。每个供应商允许中 3 个标段,若中 3 个标段,每标段管理人员,总人数应满足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管理需要。
- 3、服务期限:自工程项目开工起至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完成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为止。
- 4、项目地点:甘肃省康乐县、临潭县
- 5、项目概况:G248 线康乐至卓尼公路拉石至大岭山段:项目起点位于康乐县景古镇拉石村,途径莲麓镇、八角寺、冶木峡、冶力关,至终点临潭县大岭山。项目全线拟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线总长约 36KM。

G667 武威-定西公路白银至贡井段:G667 线武威至定西公路白银至贡井段路线起自白银市白银区新旧 S217 平交口,路线走向利用旧 S217 途径中材水泥厂、西铜社区后,结合利用白银区交通局实施的农村公路走廊至白银公司第一尾矿坝北面至范家窑 G109 处形成平交,再利用 G109 至白银东沿黄快速路起点处,利用既有沿黄快速路至水川镇桦皮川村,后利用沿黄快速路延伸段至水川镇金锋村金沟与在建兰州什川连接线相接,共线至青城镇瓦窑村。路线向东利用既

有白榆公路走廊带布设，经上花岔乡至本项目终点贡井乡大坪山村，与 G309 青兰线相接，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全线里程 102.21km。

G699 红寺堡至泾川公路南湫至泾川段：项目起点位于环县南湫乡、小南沟乡、虎洞镇、合道乡、天池乡、新集乡、孟坝镇、太平镇、镇原县、屯字镇、玉都镇、党原镇、王村镇，终点位于平凉市泾川县。项目全线拟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线总长约 386.827km，其中环县段长度 233.7km、镇原县长度 111.4km、泾川段长度 41.727km。

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001 标段：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圆元整（小写：¥94000 元）

002 标段：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元整（小写：¥136000 元）

003 标段：人民币大写贰拾万伍仟元整（小写：¥205000 元）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范围包含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2、业绩要求：近 5 年内（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业绩。

3、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1 项类似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个人业绩，其他人员、设备等满足项目需求并自行配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竞价时间及地点

1、投标时间(公告、报名、竞价结束时间一致): 2024 年 12 月 5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6 时 00 分。

2、投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阳光交易系统 (<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15/a/login>)。

3、被邀请投标人须在投标结束时间前完成资格证明文件提交上传及报价工作(具体详见阳光采购平台发布时间)。

4、被邀请投标人上传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5、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六、评标办法

最低价中标。

七、其他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 投标人完成报价等工作;

2、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

3、投标人报名时需上传资格证明附件, 上传至指定位置;

4、资质审核: 招标人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5、通过资质审查投标人在“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提交报价;

6、根据服务内容实行总价包干，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填报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附件资料（格式见附件）；

8、风险条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华峰大厦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519493654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在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60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彩色复印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证书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 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 企业信誉相关证明材料
4. 承诺书（后附格式）
5. 其他证明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阳光采购投标，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主要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均具备相应资格。

3.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4. 我方将按要求完成发包人要求实施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